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二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二标段（新一诚竞磋(2023)006号）

2、服务内容：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清淤、视频检测及GIS测绘。提供视频检测报告及GIS测绘图纸。（二标段：常武路东侧，总长度约28700米。）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4、质量要求：完成管网、检查井、收水井的疏通、清淤、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对管网进行CCTV、QV检测，出具视频检测报告，对局部破损管网进行修复。三个标段实施完成后需形成一张整体的GIS测绘图提交给采购人。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1年畅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867534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项目各单项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乙方须按时完成管网疏通检测任务，及时提供管网视频检测报告及相应的成果资料，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

（3）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3、结算方式：

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最终工程量以审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乙方申报后报甲方确认，再实施开挖修复，修复过程中修复工程量由审计、监理、采购单位共同确认，修复费用按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工作要求

1、管道清淤

(1) 污水管道清淤必须遵守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清淤作业时，清淤管段的下游应以堵头等方式临时封堵，防止淤泥冲入下游管道或泵站造成二次积淤。清出的污泥须利用专用的吸污车将泥水分离后外运，其他垃圾弃物采用同样方式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他处置方式，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他垃圾弃物的堆场由作业单位自寻。污泥清运及无害化处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视频检测

(1) 污水管道检测必须遵守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3)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4)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6)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7) 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8) 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9)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3、管道修复

对检测出存在重大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管道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进行开挖修复，建议多支队伍按区域分块有序实施管网排查、修复；缺陷标准按规范量化分级，参考定额和市场价测算维修成本和修复方案；预防性修复建议同步实施，以免小点形成大隐患。

4、施工现场

管道排查和修复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每日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5、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

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车辆、设备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堰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乙方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 在作业安排中，乙方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6、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在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7、夜间作业要求

(1)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3)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8、验收及成果要求

(1) 出具符合要求的视频检测报告。视频资料提供光盘及 U 盘（实际验收长度以视频资料提供内容为准），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提供符合要求的 GIS 测绘图。

(3) 非开挖修复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和《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 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项目监理；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甲方、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参加。

(5) 管道修复完成后需提供修复前后对比视频资料。

(6) 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 1 年畅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 1 年内再次发生堵塞，则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免费疏通。

9、考核要求

(1) 乙方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00 元/次，同时乙方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新检测，若连续超过 3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 的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批准；

(5)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

款 200 元/次；

(6) 乙方不遵守甲方污泥处置场所管理制度的，包括台账管理、现场卫生、倒泥要求等，罚款 500 元/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 6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路 1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7 月 10 日

